关于《枞阳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消除经营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不断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县应急局起草了《枞阳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监管等重要指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打击非法、规范合法”的方针，依法重点打击非法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社会稳定。

二、起草过程

年底为烟花爆竹经营的旺季，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户非法经营，安全隐患较大，必须加大打非治违力度，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和安全管理。为此，县应急局着手起草《枞阳县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施方案》，经多次会议研讨形成初稿并报县政府领导审定。2021年10月12日以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形式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三、起草内容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各乡镇要成立专门组织，完善“镇（乡）负责，村为主，组落实”的“打非”工作机制，针对废弃厂房、民房、尚未投入使用的商住用房、出租房，属于“两关闭”、“三严禁”的上一轮烟花爆竹零售已取缔的经营户、烟花爆竹持证经营户和其他乡村经营店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专项排查台账，推动 “打非”工作进展。
    **（二）部门联动，严格查处** 针对前期摸排出的非法经营行为情况，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科干包村，村干包组”的包保责任制，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要对非法经营运输行为进行严格打击，严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坚决取缔“上宅下店”、“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公安部门要严格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交运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应急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流向登记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三）压实责任，严格督查** 县“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县“打非”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压实各方责任。重点督查“打非”包保责任制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整治情况。要求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并此次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实行奖惩挂钩和责任倒查追究，确保此次“打非”行动落到实处。